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中 部分事项的回复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9】2403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其中部分事项发表意见。本所负责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目药业”）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项目组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就相关问题的意见说明如下（为便于阅读，问题编号仍沿用贵所《问询函》对应的问题编号）：

14.根据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黄山天目”）自2017年9月与代理商终止代理协议后，发生了前期发出货物的销售退回，合计减少主营业务收入403.56万元，减少主营利润86.15万元，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6.75万元，合计减少本期损益242.9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销售退回事物的具体期间、对应数量及金额，公司在本期一次性确认相关损失的合理性和合规性；（2）结合公司前期销售条款、执行和发货等情况，说明公司在以前年度对相关销售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和合规性；（3）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说明：

(1) 会计师检查了上市公司河车大造胶囊产品销售退回事项的具体期间、对应数量及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数量单位：盒 金额单位：元

退货单位	发货日期	发货数量	有效期	退货日期	退货数量	退货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6/8/25	33,000	2017/11/30	2018/1/30	6,027	30,750.36	30,750.36
	2016/8/25	17,000	2017/12/31	2018/1/30	11,111	56,689.43	56,689.43
	2016/8/25		2017/12/31	2018/1/30	192	979.60	979.60
	2016/9/2	50,000	2017/12/31	2018/1/30	6,400	32,653.44	32,653.44
	2016/10/17	60,000	2017/12/31	2018/1/30	10,600	54,082.26	54,082.26
	2016/8/23	80,200	2017/12/31	2018/1/30	58,800	300,003.48	300,003.48
	2016/10/17	25,000	2018/1/31	2018/1/30	2,748	14,020.57	14,020.57
	2016/10/17		2018/1/31	2018/1/30	212	1,081.65	1,081.65
广州明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5	78,000	2017/9/30	2018/2/1	1,000	5,102.10	5,102.10
	2016/4/21	13,800	2017/11/30	2018/2/1	200	1,020.42	1,020.42
	2016/4/21	58,800	2017/11/30	2018/2/1	11,402	58,174.14	58,174.14
	2016/4/2、 2016/5/9	28,600	2017/11/30	2018/2/1	19,000	96,939.90	96,939.90
	2016/5/9	7,400	2017/11/30	2018/2/1	200	1,020.42	1,020.42
	2016/9/17	14,200	2017/12/31	2018/2/1	6,400	32,653.44	32,653.44
	2016/9/23	19,800	2017/12/31	2018/2/1	11,800	60,204.78	60,204.78
	2016/9/23	4,600	2017/12/31	2018/2/1	3,400	17,347.14	17,347.14
	2016/10/18	8,400	2018/1/31	2018/2/1	2,800	14,285.88	14,285.88
	2016/10/21	78,000	2018/1/31	2018/2/1	4,400	22,449.24	22,449.24
	2016/11/11	80,600	2018/1/31	2018/2/1	601	3,066.36	3,066.36
	2016/12/20	4,200	2018/2/25	2018/2/1	800	4,081.68	4,081.68
	2016/12/20	4,200	2018/2/28	2018/2/1	536	2,734.73	2,734.73
	2016/12/20	1,800	2018/2/25	2018/2/1	1,800	9,183.78	9,183.78
	2016/12/20	80,400	2018/2/28	2018/2/1	44,600	227,553.66	227,553.66
	2016/12/20	78,600	2018/2/28	2018/2/1	25,798	131,623.98	131,623.98
	2016/12/20	70,800	2018/3/31	2018/2/1	26,680	136,124.03	136,124.03
	2016/12/1	63,400	2018/2/28	2018/2/1	38,000	193,879.80	193,879.80
	2016/12/31	64,400	2018/11/30	2018/2/1	200	1,020.42	1,020.42
	2017/1/12	75,400	2018/11/30	2018/2/1	400	2,040.84	2,040.84
2016/5/6	18,600	2017/11/30	2018/2/1	444	2,265.33	2,265.33	
2016/9/23	19,800	2017/12/31	2018/2/1	211	1,076.54	1,076.54	
2016/9/2	50,000	2017/12/31	2018/2/1	2,610	13,316.48	13,316.48	
2016/10/21	70,000	2018/1/31	2018/2/1	7,846	40,031.08	40,031.08	
合计		1,259,000			307,218	1,567,456.96	1,567,456.96

注：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如上表显示，由于该批退回产品截至 2018 年 11 月均已达到有效期，根据药品管理法应予以销毁，因此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退回产品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经会计师了解核实，2015 年 9 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原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粤健”）签订《合作代理协议》，黄山天目河车大造胶囊药品授权天士力粤健全国独家总经销，协议规定：2015 年完成 100 万盒，2016 年销售 300 万盒，2017 年始年递增 15%。之后天士力粤健又授权广州明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心医药”）代理该产品，协议中约定当年销量 \leq 90%时，如代理商申诉条件不成立，黄山天目有权取消代理资格。协议签订后的前两年，双方均执行协议，2015 年完成约 90 万盒的销售量，完成协议销售量的 90.00%；2016 年完成约 202 万盒的销售量，完成协议销售量的 67.67%。2017 年度，由于天士力粤健方面不再按协议条款履行《合作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同意解除双方的《合作代理协议》，并同意天士力粤健提出退回尚未销售的已达到有效期的货物的要求。会计师同时与天士力粤健方面电话核实了上述情况。

以上情况表明，黄山天目 2018 年度发生的退货，系双方解除《合作代理协议》产生的退货，不影响发货当期销售收入的确认。2016 年发货当期，会计师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订货单、出库记录、发货记录、对方签收记录、回款情况等，同时我们针对天士力粤健、明心医药均独立发函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予以确认，两家代理商均予以确认。本次会计师再次检查了上市公司当年收入确认的依据，未发现上市公司以前年度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

15.根据公告，公司前期因明目液 GMP 证书即将到期，对该产品进行了集中备货，并在 2017 年底前与商业公司协商将库存商品全部发出。2017 年 4 月，公司明目液 GMP 认证完成并取得新的批号，对前期已发出前一批号但尚未销售的产品进行了回收和调换。公司对部分退回或未销售的过期产品进行处理，上述过期及退货产品成本 158.83 万元，进项税转出 10.17 万元，账务处理总损失额 169.01 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前期对上一批号商品发出的具体执行和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相关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情况；（2）公司对

上述过期及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3）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说明：

（1）在实现销售的当期，会计师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订货单、出库记录、发货记录、对方签收记录、回款情况等。未对外销售但已到期及非整件产品对方拒收退回的产品，前期存放在仓库，通过库存商品核算。换货及其他原因退货的产品，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本期换货对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不产生影响，未发现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和收入确认存在问题。

上市公司对部分退回或未销售的过期产品进行处理，处理产品原因及金额如下：

①上市公司明目液 GMP 证书于 2017 年 3 月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开始进行 GMP 改造。为保证认证期间产品供货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到 2017 年 2 月按产能进行备货。从 2017 年 7 月开始，库存商品的批号已超过与商业公司的质保协议中关于批号的要求，但从终端市场销售角度需要继续供货，因此与商业公司协商继续发货。到 2017 年底，由于 GMP 认证完成时点仍不能确定，库存产品如不能发出，批号跨年度将无法发货。为保证终端市场正常供货，与商业公司协商，将库存商品发出。2018 年 4 月 GMP 认证完成后，新批号产品可正常发货。同时，原有 GMP 认证通过前生产的已发出产品，在终端尚未完成销售的产品，有效期均在半年之内，按照医药行业行规，该部分产品终端已无法对外销售，经与商业公司协商，用新包装产品进行调换，将原发出产品退回，换货产品金额 1,092,568.63 元，进行税额转出 68,852.97 元，损失金额合计 1,161,421.60 元。

②集中备货尚未对外销售，在库存商品中核算的产品，产品金额 477,645.30 元，进行税额转出 31,548.17 元，损失金额合计 509,193.47 元。

③公司产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部分单位因产品破损等原因拒绝收货的非整件产品，产品退回后已无法对外销售，产品金额 172.66 元，进行税额转出 10.85 元，损失金额合计 183.51 元。

④对方公司退货，对方尚未明确表示退货原因的产品，产品金额 17,96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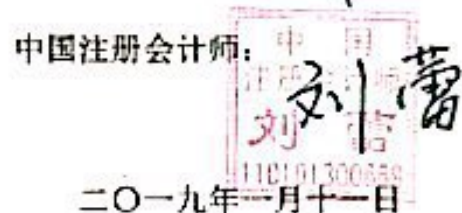


元，进行税额转出 1,334.30 元，损失金额合计 19,296.32 元。

以上情况表明，天目药业 2018 年度发生的损失，主要系药品不满足对外销售条件产生的损失，会计师抽取部分经销商电话核实了上述情况，核实结果与上述内容相符。

(2) 会计师检查了上市公司明目液等产品销售退回的数量及金额等具体信息，该批退回产品大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或接近有效期(少量在 2019 年 1 月达到有效期)，已确定无法对外销售，根据药品管理法应予以销毁；其他原因零散退货产品因包装物破损，退回后无法实现二次销售。基于以上原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退回产品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对过期及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目前，由于本所对天目药业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刚刚开始，上述退货事项尚在全面核查中。在本年审计中，我们将天目药业的退货事项作为重点审计内容，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除现阶段取得的资料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向有关交易对方详细了解退货原因、退货明细，并取得书面回复等。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